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針對「承繼（相續）共同正犯」，實務見解多認為：「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，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，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，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，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，亦足成立；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，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，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，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，自應共同負責。（僅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358 號判決）」，請扼要評析並舉例說明。（30 分）

二、高三學生甲、乙二人（均已滿 18 歲），因長期沈浸在魔獸與英雄的網路遊戲世界中，難以自拔，因此積欠網咖老闆丁不少錢。在丁的建議下，甲、乙決定持刀行搶路人，以解燃眉之急，同時脅迫高一的丙在場以壯聲勢，並恫嚇丙若有不從，將對其不利；丙無奈之下只能屈服配合。若渠等順利搶劫 A 得手，請問：如何評價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的行為？（40 分）

三、甲擔任地方政府公共工程採購發包階段的評選委員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分別將工程招標底價洩漏予營造商乙、丙；其後，甲競選地方議員職務並順利當選，為配合黨團決議，又於應秘密投票的過程中亮票。請問：甲所為如何評價？（30 分）